

##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价异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（2026年3月4日、2026年3月5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2、公司注意到市场对Micro LED在CPO方面的应用较为关注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封装，Micro LED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终端，收入占比较低。目前公司的Micro LED技术未应用于CPO领域，也未因CPO产生收入。

3、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以来累计涨幅为61.68%，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创业板综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基本情况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（2026年3月4日、2026年3月5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

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方式，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：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- 2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3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

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4、股票异动期间，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5、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。

### 三、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风险

公司注意到市场对 Micro LED 在 CPO 方面的应用较为关注。为了让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相关情况，现说明如下：

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，Micro LED 是 LED 发展的最终形态，具有小型化，低功耗等优点。公司的 Micro LED 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终端，收入占比较低。目前公司 Micro LED 技术未应用于 CPO 领域，也未因 CPO 产生收入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、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审慎判断、理性决策。

### 四、董事会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3、经公司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7.07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滑 7.66%。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核算，待具体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，将在 2025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5日